证券代码: 002130 证券简称: 沃尔

证券简称: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:2018-084

##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所持股权标的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3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园集团")股票进行质押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,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2017年3月28日,公司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32,037,875股以及限售股份共计18,766,29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证券")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,交易起始日为2017年3月28日,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3月27日,可提前购回解除质押。

2018年5月22日,公司将上述质押给招商证券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份共计32,037,875股以及限售股份共计18,766,290股解除质押,并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本次合计解除质押长园集团股份50,804,165股,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.84%。

截至2018年5月22日,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为212,636,492股,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16.05%,其中公司直接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103,258,471股,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7.79%;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为64,340,000股,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4.86%;其中公司质押长园集团股份数合计6,120,000股,占公司所持长园集团总股份数的5.93%,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0.46%。

注: 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3月9日,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所持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,400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股份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。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,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票29,258,471股,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.208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